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育旗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9

電子信箱：baggi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56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4565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「品格教育—敬師藝文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112年5月11日內國學字第1120003504號函及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徵件對象：

1、國中組：桃園市各國中學生，每校至多薦派5名。

2、國小高年級組：桃園市各國小高年級學生，每校至多薦派5名。

3、國小中年級組：桃園市各國小中年級學生，每校至多薦派5名。

（二）徵件時間：112年8月30日起至同年9月15日。

（三）徵件作品主題：以敬師為主題，圖樣不限，可以是畫最尊敬的師長或校景等，搭配一則敬師佳句，書寫於作品紙上。



(四)作品規範：

- 1、作品大小：6cm×18cm，橫式直式不限。
- 2、紙質不限，繪畫媒材不限（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色鉛筆、彩色筆、粉彩等都可），但須平面，僅能手繪，不接受電腦繪圖。
- 3、參賽作品須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浮貼在作品背面，報名表可自行影印。

(五)收件地點：桃園市內壢國中（32069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108號）訓育組。

(六)獎勵辦法：

- 1、獲獎學生：計有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與國小中年級組等3組，各組分別選出3名特優、5名優等、10名佳作，頒發獎盃（或獎狀）與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 - (1)特優：核予獎盃一座及禮券1,200元整。
 - (2)優等：核予獎狀一幀及禮券800元整。
 - (3)佳作：核予獎狀一幀及禮券300元整。
- 2、指導教師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獲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核敘獎勵如下：
 - (1)指導學生獲特優者：核敘嘉獎2次。
 - (2)指導學生獲優等者：核敘嘉獎1次。
 - (3)指導學生獲佳作者：核敘獎狀1紙。
 - (4)參賽作品獲選者之指導老師身分非屬公教人員者，核敘獎狀1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